

亞洲直達國際海底光纜系統 - 香港段
- 春坎角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水域東面邊界

按第 127 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進行刊憲之建議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就鋪設新的海底通訊光纜系統，即亞洲直達國際海底光纜系統 - 香港段(下稱「ADC-HK」)的建議，在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下稱「《條例》」)刊憲前，向議員簡介建議並徵詢意見。

背景

2. 擬建的亞洲直達國際海底光纜系統(下稱「ADC」)涉及在7個國家和地區安裝一條海底光纜，連接新加坡、香港、日本、泰國、越南、菲律賓及中國。香港區的著陸方會是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CTG」)。
3. 上述光纜系統位於香港水域的長度約為34.6公里及直徑約為38毫米。受工程影響的前濱及海床範圍約為1.73公頃(下稱「該填海計劃」)。該填海計劃於本文件附件的圖1上標明。
4. 地政總署現正處理該填海計劃的刊憲工作及鋪設擬建的 ADC-HK 的牌照申請。如議員不反對擬建的 ADC-HK，地政總署會根據《條例》將該填海計劃刊憲，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5. 如欲了解 ADC-HK 的詳情，可參閱由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CTG 的顧問公司)擬備的資料摘要附件。

徵詢意見

6. 議員可就擬建的 ADC-HK 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2021 年 7 月

亞洲直達國際海底光纜系統 - 香港段
- 春坎角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水域東面邊界

按第 127 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進行刊憲之建議

1. 申請

為鋪設擬建的亞洲直達國際海底光纜系統 - 香港段（下稱「ADC-HK」），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CTG」）已向政府申請牌照。而地政總署現正審批有關的申請，並按照第 127 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下稱「該條例」）安排刊憲。各相關政府部門在傳閱刊憲稿件期間對有關工程並無提出任何反對意見，而 CTG 已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向環境保護署提交批准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申請。現提供擬建光纜系統的資料以諮詢議員的意見。

2. 目的

亞洲直達國際海底光纜系統（下稱「ADC」）是一條直徑 38 毫米的海底光纜，它將具有多對大容量光纖，從而促使在東亞和東南亞地區進行大容量數據傳輸。ADC 光纜連接新加坡，香港，日本，泰國，越南，菲律賓及中國等主要國家及地區。為亞洲的主要信息樞紐提供無縫連接，以支援區內營運商和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對外通訊服務可持續發展。計劃於 2022 年完成鋪設工程。

ADC 光纜系統的總長度將為 9,400 公里，其中 ADC-HK 在香港水域內的長度約為 34.6 公里。ADC-HK 光纜系統埋藏在海床下，在進入香港東部水域後，登陸於香港島南側春坎角半島現有的纜井中。

3. 政府部門審查

CTG 已進行了環境評估並已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向環境保護署提交了一份項目簡介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申請批准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其他政府部門，包括渠務署、海事處、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運輸署、水務署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已審查了項目的詳細資料，地政總署於傳閱期間並沒有收到政府部門對項目的反對意見。

CTG 進行了海上交通影響評估，評估報告已於工程開展前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提交海事處審批。

4. 牌照及根據該條例刊憲

地政總署正在處理 ADC-HK 海底光纜的鋪設牌照申請。有關牌照申請的資料已送予各有關政府部門傳閱，在傳閱期間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CTG 已考慮

各部門的意見並於工程設計及未來的光纜鋪設工程時解決有關問題。而在地區諮詢期間曾收到 1 個反對意見，通訊辦亦就此作出回應。

5. 擬建 ADC-HK 的詳細資料

a) 擬建海底光纜的尺寸

全長約 34.6 公里和直徑為 38 毫米的海底光纜。

b) 施工方法

從春坎角離岸的海床至香港水域東部邊界鋪設 ADC-HK 的海底光纜，由一艘電纜敷設躉船，將同時以約 0.5 米寬窄溝槽鋪放和埋置該條海底光纜於海床下約 5 米深處。靠近岸邊現有管道及地下光纜纜井的部分將由潛水員安裝光纜，並用鉸接管保護。

在接近香港水域東部邊界與埋設在海底 3 米下的香港電燈天然氣管道相交時，約 200 米的光纜將由工具或潛水員鋪設在管道頂部，並埋於可行/管道擁有者同意的深度，繼而避免對這條管道造成任何干擾。「高密度聚氨酯管」將會被採用以作額外光纜保護。沿著光纜走線與其他現有光纜的所有相交處點，光纜將會在現有電纜的頂部鋪設和盡可能地埋在海床下 3 米，而實際埋藏深度將受到現有電纜的深度的影響。

c) 施工時間

預計整體安裝工程需時約四個月。該光纜鋪設工程預期將於 2022 年第二季展開，並預計四個月內竣工。

6. 結論

各種與光纜鋪設及於春坎角登陸的相關的技術事項已全面詳細研究，並對有關工程、環境及公共安全方面的事項作出研究及改善，以符合各政府部門的要求。

根據地政總署建議，該填海工程應諮詢各有關議會的意見。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6 條，任何人如擁有該工程所涉及的前濱及海床或其上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可在政府公告所指明的不少於兩個月的期限屆滿前，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書面通知，反對該填海工程。

附圖

圖 1 擬建 ADC-HK 平面圖